

## 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贷款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向山西银行永济分行申请续贷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该笔贷款由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股东、董事长姚军先生及配偶张郁文女士对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担保及 260 万股权质押担保；公司股东、副总经理贾志杰先生及配偶牛淑苗女士对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自然人连带担保。子公司新疆长荣饲料有限公司、山西长荣饲料有限公司、永济市荣丰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对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担保。

具体事宜以公司与山西银行永济分行签订的最终借款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 二、贷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故关联董事无须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长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